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58號

上訴人 國企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國企國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華幸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黃正龍律師

被上訴人 李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「法官謝永昌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許純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